附件4：

**永定区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**

**防控告知书**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永定区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在笔试前14天（11 月1日）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（通过微信公众号“湖南省居民健康卡”申领健康码）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通过微信小程序“通信行程卡”申领），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，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。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，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。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(境)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。

二、为避免影响考试，曾去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、北京市、健康码为黄码的考生或曾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至少提前15天到达考点所在地区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并于笔试当天提供7天内（11月7日及以后日期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三、考生须在考前准备好经本人手写签名、纸质《永定区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承诺书》）。为保证各位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事前在《承诺书》中粘贴或打印上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**彩色截图（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）**并确保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彩色图片信息完整、清晰。

四、考试前，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。进入考点时，出示身份证、准考证并按要求提交《承诺书》，接受体温测量，健康码为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。进场时须有序排队，保持人员间距。

五、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：

1.无身份证、无准考证、不能提供《承诺书》和健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；

2.体温检测不正常的、有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；

3.曾去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、北京市、健康码为黄码、或与曾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且不按规定提前15天到达考点所在地区隔离观察、不能提供笔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4.11月1日零时以后入境的，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健康码为红码的。

六、进入考点时两次体温测量不正常的考生，须现场签字确认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七、考生要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。进入考点、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进入考场后，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

八、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经现场医务人员会同考点共同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不再追加考试时间。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九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。考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，保持人员间距。

十、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